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特制定本通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社科界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社科界的社会影响力，推动社科界与社会公众的广泛联系和互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社会调研。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社会调研，了解社情民意，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开展政策咨询。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政策咨询，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三）开展社会服务。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社会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理论指导和咨询服务。

（四）开展社会宣传。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社会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社会科学素养。

（五）开展社会合作。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社会合作，与社会公众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工作的支持力度，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平台支持。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考核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价，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

